

第四篇 職官

第一章 歷代官制

粵自鹽人一職。著於周禮。掌鹽之政令。雖非爲徵權而設。然鹽政建官。實自此始。泊乎管子。肇興鹽法。其時中央官制。及地方官制。規度處置。機關必備。書缺有間。不可得詳。考之左傳。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祈望者。疑卽場產之官。所謂地方制也。管子君臣篇云。制令之布於民。必由中央之人。財力之貢於上。必由中央之人。是則管子論政。首在中央集權。當時經管鹽政。必於中央設立機關。以收統一之效。蓋可知矣。茲述歷代鹽務官制。斷自漢始。按時代之先後。以次論列。倘亦留心鹽務掌故者所願聞也。

兩漢 漢以大農領鹽鐵。大農之下有兩丞。一理鹽事。一理鐵事。史記言漢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是領鹽事者爲咸陽。領鐵事者爲孔僅。而兼領者則大農也。漢書食貨志載大農上鹽鐵丞咸陽孔僅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是武帝之前。鹽事屬於少府。至武帝時。創立鹽法。行專賣制。始特設機關。以全國鹽事。領於大農丞。是當時鹽政權固統於中央也。續漢書百官志本注言。郡國鹽官。本屬司農。以知漢武時代。地方鹽官。直隸中央。亦其明證。迄光武中興。廢專賣之制。行徵稅之法。自是鹽政之權。分於地方。續漢志言。中興鹽官。皆屬郡縣。又言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官。是地方分治。又始於東漢矣。西漢主專賣。故取中央集權制。東漢主徵稅。故取地方分治制。政策不同。官制遂因之而異也。按東漢置郡國鹽官。惟班固地理志記載最詳。茲列如左表。並證以今之鹽區。以便省覽。

中國鹽政紀要 第四篇 職官 歷代官制

二

郡名	設置	鹽官之縣名	今	鹽區
遼東郡	平郭		奉天	
遼西郡	海陽			
遼陽郡	泉州			
渤海郡	章武		長蘆	
千乘郡	堂陽			
北海郡	千乘	壽光 計斤 長廣 轍昌 陽當利	山東	
瑯琊郡	曲成			
東萊郡	安邑		河東	
太原郡	晉陽			
五原郡	成宜	樓煩	山西	
雁門郡	沃陽			
朔方郡	沃陽		蒙古鄂爾多斯鹽池	
隴西郡	富昌			
隴定郡	三水	龜茲	陝甘鹽池	
上郡	獨樂			
北地郡	弋居		吉蘭泰鹽池	
會稽郡	海鹽		兩浙	
南越郡	番禺		廣東	
蒼梧郡	高要			
南平郡	臨邛			
蜀郡	臨邛			
巴郡	朐忍		四川	
犍爲郡	南安			
益州郡	連然		雲南	

按文獻通考載漢鹽官二十八郡列有東平今查漢書地理志載東平國莽曰有鹽此以所屬無鹽縣得名猶會稽郡無錫縣莽曰有錫也與他郡所云有鹽官者不同通考誤

三國 魏置司鹽都尉秩六品。司鹽監丞秩八品。吳仍置司鹽監丞。蜀置鹽府校尉。按都尉蓋近於都轉。

運鹽使監丞則運同運判之類也。

晉 晉仍魏舊。仍設司鹽都尉司鹽監丞。

隋 隋書百官志。鹽池置總監副監丞等員。管東西南北面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丞。按隋置鹽池監丞。以四面監治鹽事。而總監統領之。蓋如鹽課大使之領於運同運判。而監下有丞。則知事巡檢之類也。

唐 唐初沿隋舊制。鹽爲無稅時代。開元以來。始校鹽課。如元年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課是也。然其時財政之柄猶歸戶部。自中葉後。別置使以領之。曰鹽鐵使。曰判度支。曰判戶部。當時謂之三司。皆命重臣領使。後遂以宰相兼領。例如劉晏以右僕射令狐楚以左僕射兼領鹽鐵使之職。竇參以同平章事兼領鹽鐵度支之職。此與清之鹽政奉特旨以部院及內務府官簡放。而總其成於戶部。其制略相似。唐制雖以鹽鐵名使。而所轄非止一使。又一使往往兼數使之職。清之運司。不兼他官。專職鹺務。鹽道亦不以使名。實分鹽鐵使之職掌。清之鹽政。在明爲巡鹽御史。職主巡察。實董運使之成。與唐之鹽鐵使體制略同。唐志載十監及十三巡院官。當與清之十四分司相近。唐志又載皇甫鎛奏設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以郎官爲之。其職當爲今之河東運使。鹽鐵使之職。或兼領於節鎮。如河東河中節度使之兼領池場。清代各省以督撫綜理鹽政。蓋亦節鎮領權使之制也。

宋 宋初沿唐舊。凡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設三司使一人。總領其事。宋史職官志。言三司使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充。兩省者謂中書門下省也。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三司之

名始泯。鹽政兼領制。由是遂廢。而鹽務政令。歸於左曹課利案。爲戶部附屬。明清以鹽課隸戶部山東司。蓋原於此。宋志謂發運使兼領茶鹽泉寶之政。通考謂宋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使兼提舉。或以提舉常平官兼領。陳傅良亦謂國初鹽筴。祇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使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紹興八年。以程邁充經制發運使。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皆分於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是則宋代鹽法。自設提舉茶鹽司之後。其職卽有專屬。不復統於諸路監司矣。至通考謂兩廣之鹽。皆屬於漕司。紹興八年。詔廣東兩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則漕司亦與茶鹽司並轄。又通考載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宋志建炎四年。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然則提刑與茶鹽提舉二職。又往往相通。蓋其時嚴捕盜販。刑禁苛酷。鹽官之職。卽刑官之職。故權鹽或以提刑掌之也。總而論之。宋代經制不定。變改甚多。一權鹽之使。或領於轉運。或領於提刑。或領於提舉常平。又或罷漕憲提舉。而以茶鹽司兼領之。變遷紛出。迄無常制。此鹽法所以敗壞也。

金 金史百官志載。戶部郎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戶籍田宅財業鹽鐵等事。是金代以鹽鐵隸於戶部可知。又載都轉運使司正三品。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他司皆副使二員。正六品。判官三員。正七品。掌幹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掌分管諸場發賣收納恢辦之事。同管勾五員。都監八員。監同七員。知法一員。按唐之鹽鐵使。宋之茶鹽司。雖領鹺政而名兼茶冶。與清之運鹽使司所掌稍有異同。至金立鹽使司。則卽清鹽運司之職。

金制鹽使司有副使有判官。卽清之運副運判矣。管勾則卽清之各場鹽課司大使。而都監監同知法。卽清之經歷知事矣。

元 元太宗時立鹽運司。其後改爲都轉運鹽使司。至元二十四年。又改爲監運司。其下有運同運判經歷知事照磨等官。鹽場每所各置司令司丞管勾各一員。此外批驗所則置提領大使副使。檢校所則設檢校批驗官。其廣東廣海鹽課提舉司。則置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官。考元食貨志載。御史臺准陝西臺備咨監察御史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又載福建山東倭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與該有司宜同訓究。又載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備咨監察御史建言。廣東道鹽額。凡此皆以諸道行臺御史兼理鹽法。與明制巡鹽御史相近。明以御史巡鹽。卽元食貨志所云委巡也。雖元之行臺。統一道之事。鹽法非其專掌。而實爲明巡鹽御史所自始。清各省鹽政多以部院官充。或仍由都察院奏派。雖沿明制。實則開於元也。至於金史運副運判以下。卽爲管勾。管勾之下。又有同管勾都監等官。管勾分司諸場。則爲清之鹽課大使可知。元於各場司令之下。又有司丞。司丞之下。乃爲管勾。則元之司令。如清之鹽課大使。而管勾秩又較卑矣。

明 明倣行元法。以御史巡鹽。明史職官志載。永樂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正統三年。遂令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鹽課。自是御史巡鹽。依巡按例。更代以爲常。然考其制度。不過巡察私鹽。督催課稅。而供給繁費。民實不堪。此明制之弊也。太祖丙午二年。初置都轉運鹽使司於兩淮。吳元年置於兩浙。洪武二年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司。及廣東北海鹽課提舉司。尋又置山東福建二都轉運司。三年

又於陝西察罕諾爾置鹽課提舉司。五年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明史職官志載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品從三同知一人。品從四副使一人。品從五判官無定員。品從六其屬經歷一人。品從七知事一人。品從八

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並一人。都轉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河東。曰山東。曰福建。分司十四。泰州、淮安、通州、隸兩淮。嘉興、松江、寧紹、溫台、隸兩浙。滄州、青州、隸長蘆。膠萊、濱樂、隸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隸河東。分副使若副判洩之。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又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品從五同提舉一人。品從六副提舉無定員。品從七其屬吏目一人。品從九庫大使副使並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副使。各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並一人。提舉司凡七。曰四川。曰廣東北海。曰黑鹽井。曰白鹽井。曰安寧井。曰五井。曰察罕諾爾。又有遼東煎鹽提舉司。其職掌皆如都轉運司。

清 清初依明舊制。各省置巡鹽御史。後定爲鹽政。由特旨簡充。其由都察院奏差者。亦以鹽政名之。其後裁撤鹽政。福建甘肅四川兩廣以總督兼理。兩浙雲貴以巡撫管理。河東以山西巡撫管理。惟長蘆兩淮仍各設鹽政一員。至道光十年。復將兩淮鹽政裁撤。歸兩江總督兼管。咸豐十年。將長蘆鹽政裁撤。歸直隸總督兼管。自是督撫皆兼管鹽法。而各省鹽官。自鹽運司以下。皆直隸於督撫焉。長蘆兩淮兩浙廣東皆設鹽運使司。河東初亦設鹽運使司。嘉慶時改以河東道兼辦鹽法事務。福建初爲鹽驛道。後改爲鹽法道。宣統元年。北京設督辦鹽政處。自是鹽政始不屬於度支部。三年八月。改督辦鹽政

處爲鹽政院。十一月又裁撤鹽政院。以鹽務行政事宜歸併度支部辦理。四川初爲鹽茶道。宣統時改爲鹽運使司。奉天於宣統二年添設鹽運使司。其各省所屬鹽官列如下表。

鹽	區	運	同	運	副	運	判	同	監	知	掣	提	舉	鹽	課	司	大	批	使	驗	庫	大	使	經	歷	知	事	巡	檢	共	計
長	蘆	一					一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七	
山	東	一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五	
河	東	一												三	三											一				五	
兩	淮						三		二					二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三五	
兩	浙				一		一							三二	四	一	一									一			四一		
福	建													一八		一													一九		
兩	廣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七		
四	川													七		一													八		
雲	南												三	九															一二		
陝	西													一															一		
總	共	四	一	五	二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七	五	四	二	一	七〇														

按都轉鹽運使司秩從三品。鹽道正四品。運同從四品。監掣同知正五品。運副提舉均從五品。運判從六品。經歷從七品。鹽課大使批驗大使正八品。知事從八品。庫大使巡檢未入流。按清末各省以鹽法變更。隨時設置局所。增減無定。固非經制。欲知其詳。請閱下章。

第二章 清代各省官制

歷代官制。已略見前章。茲再按鹽區。詳述於後。以清制產鹽各省。設鹽政以提其綱。置運使以專其職。下設僚屬。分治其事。大小相維。綱紀釐然。後之治鹽者。沿流溯源。亦可以覘其用意之所在。而明其政治之得失焉。

第一節 長蘆官制

長蘆鹽官之設。肇始於漢。官制則至明初始詳。其時特差御史巡視鹽政。清初因之。至咸豐十年而裁歸直隸總督兼管。至宣統間而以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官制已屢變矣。茲將清末長蘆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列表如左。

鹽官	職銜	俸	銀養廉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直隸總督兼會辦鹽政			九千七百兩	長蘆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長蘆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四千兩	豐財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天津分司運同	一百零五兩	二千兩	蘆臺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薊永分司運判	六十兩	九百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	海豐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長蘆運司經歷	四十兩	三百兩	嚴鎮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長蘆運司知事	四十兩	二百兩	越支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廣積庫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濟民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石碑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張灣驛鹽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二百兩
歸化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第二節 東三省官制

漢代遼東西郡設立鹽官。奉鹽建官。蓋始於此。自漢而後。東陲多事。不遑治鹽。及遼之時。官制簡易。無足徵也。金於遼東北京置兩鹽司。旋復置巡捕使。鹽官之制。始足紀述。元明以來。未設專官。清初雖頒鹽引。然管轄鹽場。隸屬地方。亦無專官。康熙三十年停引以後。更無鹽法可言。同光年間。始徵鹽釐。初由州縣守尉兼理。繼乃漸立局所。宣統二年。奏設奉天鹽運司。由是奉鹽始有專官。規制寔以備矣。茲將東三省各局所分別列表如左。

奉天各鹽釐局	營蓋分局 復州分局 莊河分局 錦州分局 寧遠分局 廣寧分局 盤山分局 安風分局
奉天各補徵局	奉天省城補徵局 新民補徵局 營口補徵局 沙河補徵局 通江補徵局 昌圖補徵局 海龍補徵局 大孤山補徵局 雙臺子補徵局
奉天各掣驗緝私局	公主嶺緝私局 四平街緝私局 田家甸緝私局 太平嶺緝私局 長春掣驗緝私局 哈爾濱掣驗緝私局 綏芬掣驗緝私局
	吉林官運總局 營口探運局 長春一等倉 省城二等倉 伊通二等倉 榆樹二等倉 新城二等倉 雙城二等倉 哈爾濱一等倉 阿什河二等倉 海林二等倉 蘭江二等倉 延吉二等倉

吉林官運總分局	農安二等倉 濃樺分銷處 密山分銷處 敦化分銷處 駐歲埠轉運處 奉天火車站掣驗 長春緝私局 鐵道緝私局 西南路緝私長局 延輝緝私長局 五站緝私長局 二道卡河子緝 私長局 白龍駒緝私短局 燒燭甸緝私短局 新安鎮緝私短局 南城子緝私短局 三道岡緝 私短局 查干吐莫緝私短局
黑龍江官運總分局	黑龍江官運總局 營口探運局 歲埠轉運緝私局 哈爾濱轉運緝私局 呼蘭分倉 昂昂溪轉 運緝私局 呼蘭分銷局 綏化分銷局 巴彥分銷局 海倫分銷局 卜奎分銷局 餘慶分銷局 蘭西分銷局 大通分銷緝私局 青岡分銷局 大賚分銷緝私局 東布特哈分銷局 墨爾根 分銷局 木蘭分銷局 拜泉分銷局 湯原分銷緝私局 肇州分銷局 黑河分銷緝私局 上集 廠分銷局 西集廠分銷局 安達分銷局 臨江州緝私局 大賚緝私局 十間房緝私短局 五 臺站緝私分卡

第三節 山東官制

各省鹽務。皆設場所大使。隸於運司分司。而以鹽政統之。獨山東運司。舊屬長蘆鹽政。道光時始改歸山東巡撫兼管。宣統間復以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官制亦屢變矣。茲將清季山東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並各局營卡。列如下表。

鹽官職銜俸	銀養廉	山東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四千兩
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	歲支公費銀一萬一千兩	濱樂分司運同	一百零五兩 二千兩

山東運司經歷	四十兩	二百兩	富國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益昌庫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王家岡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雒口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官臺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蒲臺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西絲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永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石河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永阜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濤雒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局營卡名稱表

南運總局	宿渦官運分局	安居收發局	于家窩巡卡
北運督銷總局	銅山官運分局	南橋收發局	官岡春運局
歸德官運分局	滕嶧官運分局	德州鹽棧	海陽霑鹽巡營
鹿邑官運分局	海陽霑官運分局	蒲關掣驗廳	永夏鹽巡營
永夏官運分局	永利春運局	雒關掣驗廳	濟北鹽巡營
睢考官運分局	雒口船運局	雒口分卡	葛溝船運分局
柘寧官運分局	黃臺橋船運局	柘園巡卡	黃臺橋清雒轉運局

第四節 河東官制

河東自乾隆時課歸地丁。對鹽政運司運同大使等官一律裁撤。卒之無課之鹽。以鄰爲壑。東侵蘆岸。南

灌淮綱。西北蒙土各鹽。又抵隙蹈瑕。以乘其後。官私混淆。弊至不可究詰。嘉慶年間。不得已而復商。乃仍以巡撫兼管鹽政。廢運司而設鹽法道。廢運同而設監掣同知。三場大使。皆復其職。茲將清季河東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列如下表。

鹽官	職銜	俸	銀養	廉	中場大使		
山西巡撫兼會辦鹽政					東場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河東道兼管鹽法	一百五十兩	四千兩		西場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三百兩
河東監掣同知	八十兩	一千二百兩		解州州判兼理鹽務	四十兩	三百兩	三百兩
河東經歷兼批驗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鹽池司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	二百五十兩	二百五十兩
河東道庫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長樂司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	二百五十兩	二百五十兩
運學訓導	四十兩	一百兩		聖惠司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	二百五十兩	二百五十兩

第五節 兩淮官制

各省鹽政。向差御史巡視。獨兩淮於雍正時。以轄地遼闊。鹽政呼應不靈。復令兩江總督總理其事。誠重之也。道光時裁撤鹽臣。卽歸總督兼管。宣統初年。特命大臣督辦鹽政。仍以總督爲會辦。亦以鹽務地方互相維繫故耳。運司駐紮揚州。扼產運之中樞。而於銷鹽口岸。鞭長莫及。舊制分設鹽道。以司疏理。顧各道皆兼有分巡地方之責。未能專任鹽法。同治以後。又於各岸設局督銷。斯亦因時制宜之政已。茲將清季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並局所委員。分列兩表如下。

表一

鹽官職銜俸銀養廉	兩淮運司廣盈庫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兩江總督兼理鹽政	白塔河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四百兩
兩淮都轉鹽運使	淮南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江南鹽法道	淮北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江西鹽法道	淮北烏紗河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二百十兩
湖北鹽法道	豐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湖南鹽法道	掘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河南鹽法道	石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淮南監掣同知	金沙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淮北監掣同知	呂四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通州分司運判	餘西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泰州分司運判	餘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角斜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兩淮運司經歷	柘茶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兩淮運司知事	富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安豐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新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梁梁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廟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東臺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板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何垛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中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丁谿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臨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草堰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五百兩	淮南泰壩監掣官		七百兩
劉莊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淮北永豐壩監掣官		
伍祐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按豐利至枞茶九場。係通州分司所屬。富安至廟灣十一場。係泰州分司所屬。其板浦中正臨興二場。則屬海州分司。

表二

局 所 名 稱	備	考
淮南鹽政公所	宣統二年設	沙漫州緝私卡 光緒二十八年裁併儀棧
淮南總局		金陵下關掣驗卡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草鞋峽緝私卡
揚子淮鹽總棧		大通掣驗卡 宣統三年歸併下關卡管理
		湖口掣驗卡 宣統三年裁撤

武昌掣驗卡	宣統三年裁撤	宜昌加抽川釐局	宣統二年裁併湖北川鹽總局辦理
湖北漢口督銷局		淮北各局卡	
湖南長沙督銷局		徐淮六岸督銷局	
江西南昌督銷局		五河鹽釐局	宣統二年裁併淮北鹽釐局
安徽大通督銷局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	宣統二年裁併淮北鹽釐局
江寧食岸督銷局		淮北鹽釐總局	
建昌官運局	宣統三年改歸西岸督銷局兼轄		

第六節 兩浙官制

漢置鹽官於會稽郡。唐多設鹽鐵之使。宋代鹽官。或以監司兼管。或特設提舉兼監司之事。明始立都轉運司。鹽道鹽提舉等官。以巡鹽御史統之。清承明制。初差御史巡視。繼以督撫兼管。或專設鹽政。迄道光初元。始定以巡撫兼任。至宣統時。復以巡撫爲會辦鹽務大臣。官制蓋屢變矣。都轉一官。原稱鹽運使。嗣改爲鹽道。乾隆時仍爲鹽運使。其分司大使等官。亦屢經裁併。其官制有足紀者。至局所之設。本此經制。惟以督銷緝私及徵收半課。職任綦重。亦附及焉。茲將兩浙清季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並各局所分列兩表如下。

表一

鹽官	職銜俸	銀養	廉
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			兩浙都轉鹽運使
			寧紹分司運副
		八十兩	一千三百兩
		二千兩	三千兩

中國鹽政紀要 第四篇 職官 清代各省官制 兩浙官制

十六

嘉松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兩	袁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兩浙運司經歷	四十五兩	六十兩	青村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盈庫庫大使	四十兩	六十兩	下砂頭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杭州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下砂二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嘉興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錢清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紹興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三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松江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東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仁和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曹娥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許村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金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西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餘姚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黃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鳴鶴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鮑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清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海沙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穿長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蘆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大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橫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玉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浦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岱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長享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雙穗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黃巖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永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杜瀆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崇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
長林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表二

局 所	職 別	備	考 局	所 職	別 備	考
溫處督銷局督辦			寧波鹽釐督銷局委員			
蘇五屬掣驗督銷局督辦	以上兩局向委道員辦理		餘姚收緝局委員			
金華府鹽局總辦			岱山收緝局委員			
台州府鹽局總辦	以上兩局向委該府知府兼辦		瀏河收運掣驗局提調		以上七局均委運判辦理	
嚴州府鹽局總辦	此局向委該府釐局委員兼辦		富陽緝私委員			
杭州府鹽局委員	此局向委寧紹分司兼辦		桐廬緝私委員			
紹興府鹽局委員			嚴州緝私委員			
徽州府鹽局委員			河莊收私委員			
廣信府鹽局委員			黨山收私委員		以上各差均委經歷鹽大使兩班人員辦理	

第七節 福建官制

中國鹽政紀要

第四篇 職官 清代各省官制 福建官制